

证券代码：873805

证券简称：双达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进行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6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吴永贵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4 年 1-3 月财务报表，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 1-3 月审阅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袁彬、黄道见、杨从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双达泵阀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应收账款清偿协议>之补充承诺》

1.议案内容：

为解决双达股份与江苏双达泵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泵阀集团”）因业务转移产生的遗留债权债务关系，减少关联方资金往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双达股份与泵阀集团签署《应收账款清偿协议》。为充分保障双达股份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进一步明确上述协议所涉及应收款项的结算公允性和回款进度预期，泵阀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继续积极催收《应收账款清偿协议》所涉的剩余应收款项，同时延长 1 年超额回款划转截止期限，即对于《应收账款清偿协议》项下的应收款项，本企业若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累计收回账款金额超过《应收账款清偿协议》约定清偿金额 6,267.07 万元的，本企业将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向双达股份全额划转超出部分。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若《应收账款清偿协议》项下的应收款项未能实现全额回款的，除上条约定由本企业划转的超额回款金额之外，不足应收款项原值 7,347.19 万元的部分，本企业将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给予补足。

吴永贵作为泵阀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补充承诺如下：若泵阀集团未能及时、

充分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上述约定的期限截止日之前，提前代为执行补足义务，并愿意和泵阀集团一起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或披露，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6 日